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3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4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5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2年5月15日)

## 《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第36號法律公告)

《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下稱“該條例”)的附表第1段載列保良局的宗旨。該條例第9條規定,保良局董事會可在保良局顧問局事先批准下藉決議修訂附表。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此等決議須在憲報刊登,並須在刊登之日起實施。該決議修訂附表第1段,加入一項新訂的分節,使保良局得以在民政事務局局長事先批准下,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該決議已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02年3月15日)起實施。

2. 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該決議在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仍在擬備其覆函中。有關的往來函件隨本報告附上,供議員參閱。

3. 法律事務部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便會隨即就此附屬法例進一步提交報告。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3月20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5/01-02  
電 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1頁)  
(傳真號碼：2591 6002)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樓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局長(4)2關倩琴女士)

關女士：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2002年第36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角度研究上述決議。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a) 主體條例第7條所訂的會計規定，會否適用於根據新訂第(ea)分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
- (b) 總理會否就法團根據新訂第(ea)分節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而負有的法律責任，根據主體條例第8條由法團彌償？
- (c) 主體條例附表第2款賦予法團的權力的廣泛程度，是否足以涵蓋根據新訂第(ea)款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慈善工作的範圍？
- (d)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會批准或不批准擬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慈善工作？

謹請閣下於**2002年3月18日(星期一)**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3月15日

m3336

本署檔號：  
來函檔號：  
電 話：2835 1388  
圖文傳真：2591 6002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 2877 5029

林先生：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2002年第36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來信收悉。由於我們尚未收到保良局就你的查詢所提出的意見，因此未能趕及在你指定的時限前作覆。不過，我們定會盡快向你澄清有關問題，謹請放心。

民政事務局局長

(關倩琴 代行)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